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規劃師、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界定詞彙具有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收益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
- （各稱「**子基金**」及統稱「**該等子基金**」）

親愛的投資者：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若干變動。

A.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守則已作出修訂。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補充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基金說明書將以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由2020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信託契約及／或基金說明書（如適用）已作出以下主要變動（「**單位信託守則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佈、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摘要載於本通知附件 A。

各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3. 其他修訂 -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a)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披露；
 - (b) 有關該等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加強披露；
 - (c)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
 - (d) 有關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及
 - (e) 其他雜項修訂及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補充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單位信託守則變動將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轉變。單位信託守則變動不會導致應從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單位信託守則變動亦不會改變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目前的操作或管理方式。

B.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之變動

基金說明書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對有關子基金各自的投資策略作出的以下變動：-

1. 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及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由生效日期起，該等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及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的投資策略已作出修訂，據此，該等子基金各自可投資的合成 ETF 將不包括任何運用反向及／或槓桿策略的交易所買賣產品。

亦已作出澄清，以表明該等子基金各自於商品的投資將透過 ETF 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進行。

2. 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已作出修訂，據此，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再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取得。

投資策略此前表明，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子基金於在岸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可能相對地重大；且子基金透過 QFII、RQFII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作出的投資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已作出修訂，據此，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總額將合共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 20%。

此外，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已作出修訂，據此，子基金可投資的合成 ETF 將不包括任何運用反向及／或槓桿策略的交易所買賣產品。

上文 B 段所載的投資政策之變動並不構成有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將不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發生重大轉變或令其整體風險概況增加，亦不會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有關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之加強披露

此前，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及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的投資策略披露，該等子基金可分別將其各自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為符合證監會的最新披露規定及加強向投資者作出的資料披露，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內有關該等子基金的披露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務、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證券等）的靈活性。

為免存疑，該等子基金目前實際的投資策略並無變動。

D. 基金估值政策之澄清

本基金的信託契約及基金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澄清除屬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點之時或緊接估值點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買賣價格或最後可得收市價計算，但如果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後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即使其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買賣價格或最後可得收市價。

為免存疑，上述澄清性質的更新反映本基金目前的估值做法，而現有估值政策並無實際變動。

E.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的最低受託人費用之計值貨幣的變動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將由 2,500 美元改為人民幣 15,000 元。這是為了將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統一；此變動不會令費用上升。

基金說明書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有關變動。

F. 其他雜項變動

此外，信託契約、基金說明書及／或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下文概述的額外披露及更新：-

- (i) 基金經理的董事之變動：隋洋退任基金經理的董事及袁樹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
- (ii) 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投資顧問，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意見，且並無投資管理職能；
- (iii) 更新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稅務的披露；
- (iv) 更新風險披露，包括「中國市場風險（改名為「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

- (v) 在基金說明書內加插標題為「傳真或電子指示」的新章節，對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傳真或電子指示作出澄清性質的更新。為免存疑，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並無實際變動；
- (vi) 其他術語、行政、編輯或雜項更新等。

G. 變動之影響

本通知所載變動將不會導致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轉變。本通知所載變動不會導致應從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本通知所載變動亦不會改變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目前的操作或管理方式。

H.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約連同所有補充契約（包括補充契約）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hkam.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I. 查詢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中國銀行大廈5樓，或致電(852) 3982 6277。

代表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1日

附件A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存疑，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子基金的最高可借進款項已降至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免存疑，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銷售及購回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子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所有子基金目前擬僅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免存疑，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限額。

- (i)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銷售及購回和反向購回交易）的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
- (j)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